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沪 0115 清申 181 号

上海浦东净海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临海燃料实业公司以你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现已立案。你单位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通知后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异议的，本院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联系人：李洁

联系电话：021-58762251